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声迅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投资管理、担保与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研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项目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管理等。

1、治理结构

公司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界定公司内部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确保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2、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系统集成事业部、安检事业部、报警运营事业部、智慧安防事业部、研究院、采购部、市场战略部、

质量标准部、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能与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及相互制衡的机制，对提高管理效率和控制风险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决策流程等进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计，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和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和实施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的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员工竞争力。以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法，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公平的竞争平台广纳良才，持续优化人才组织结构。公司建立了以业务发展战略为引领的培训体系，以业务能力提升为目标，强化学习发展的系统运作以及专业化的平台建设。

5、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作用。公司目前的信息系统分为 OA 系统、ERP 系统，通过对系统长远的规划及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公司建设了一个安全、高效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6、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按照不同等级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能够严格的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岗位分工及授权审批程序，能够合理的确定筹资规模选择筹资方式，严格的控制财务风险，降低了资金成本，使公司能够对筹资过程形成有效控制。

7、担保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审批权限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8、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内外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资金支付结算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与保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和风险。

9、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和供方控制程序》、《供方管理控制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采购入库检验规程》、《外协加工管理办法》、《外包工程内部验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控制程序，对公司物资、采购设备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为确保采购质量和加强对供方的管理，公司认真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要求，制定并严格实施上述控制程序。公司采购工作已按照规范化和程序化流程运作，通过不断地完善与改进，形成了以用户满意为公司工作目标的内部经营管理作业流程，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力。

10、销售管理

公司通过《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支付结算制度》及 ERP 各流程控制等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相应内容涵盖了公司销售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提供企业产品与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各项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准确、完整及安全性。

11、项目管理

控制和管理项目过程，确保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质量，公司制定了《集成项目控制程序》、《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调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控制程序以及制度，对公司各个项目的设计、实施、管理、售后服务和监督、客户满意度的监视和测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详细可操

作的实施流程。

12、服务管理

为了保障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质量，公司制订了《报警运营服务管理制度》、《报警运营服务网络通用要求》、《报警运营服务质量监管办法》、《ATM监控联网报警运营服务体系控制程序》、《服务中心系统及机房日常维保规范》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运营服务中心的职能与目标、人员配备与岗位职责、报警监控与维修处置流程、服务规范用语及培训、运营服务记录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严格要求值机员的工作流程，处警方案，提升了公司服务质量及品牌形象。同时，公司针对地铁安检设备维保服务编制了《地铁安检设备维保服务控制程序》，以控制和管理地铁安检设备维保服务过程，确保维保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13、研发管理

公司按照自身特点，从研发部门的内部组织结构、开发过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划，建立了一套专业的系统性研发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研发管理控制程序》、《研发质量保证规范》、《研发配置管理规范》、《公司研发产品质量跟踪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制度，以提高研发效率，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或舞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2) 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5) 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重要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或舞弊，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2) 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上市公司相关准则，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
- (3)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关联交易造成经济损失；
- (4)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等情况；
- (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的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净资产的 1% \leq 损失金额 $<$ 净资产的 3%，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净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

(2)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规；

(3) 高风险业务未有相关制度规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相关机关轻微处罚；

(2)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完善；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邮证券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桂平

邵晓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